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中国海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15 日，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线上授课及发送培训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本次培训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陈一尧，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中国海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授课，公司参与本次培训的相关人员加深了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了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更新法规，促使上述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且有利于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此次培训有助

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一尧 汪 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